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5〕24号

关于开展2025年专升本考试警示教育和诚信考试教育主题班会的通知

各学院学工办：

我校2025年普通专升本考试将于4月18日进行。为持续深化诚信宣传教育，加强考纪宣传，强化学生诚信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庄重严肃的考试氛围，切实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保障考试平稳有序进行，特组织开展诚信教育主题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班会时间

2025年4月13日（周日）

二、班会主题

端正考风 严肃考纪

三、班会形式

主题班会

四、教育对象

全体班级（包含毕业生班级）、全体学生（包括本校考生、本校非考生、在外实习见习学生）

五、班会内容

1. 政策法规解读。第一，要对相关法律条文进行逐条

剖析，重点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2025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考场规则》中关于考试违纪作弊、涉考犯罪等内容，明确“组织作弊”“非法出售试题答案”“替考”等行为的刑罚标准。结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解析考试作弊行为的具体表现（如携带电子设备、交换试卷等）。第二，要对校规校纪进行精准阐释。逐条解读《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第三十三条关于考试作弊的处理条款（如作弊者将面临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2. 诚信考试警示教育。通过通报院校典型案例，播放警示教育片，或者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让每位学生充分知晓作弊入刑和参与作弊的严重后果，引导所有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场管理，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做一个文明、诚信、遵纪、守法的考生。重点强调“三个杜绝”：杜绝本校考生舞弊行为；杜绝在校非考生替考现象；杜绝非考生在考场附近聚集或干扰考试秩序。要明确告知学生，如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成绩、暂停参加该项考试或各项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等处理，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可能对今后个人成长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涉嫌代考等违法行为的，由考点移送当地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 做好考前服务管理。提醒本校考生密切关注考试当天天气情况，合理安排作息，携带好必带证件和物品，以免影响考试，身份证遗失的，请学生提前补办。明确告知考生禁带物品（如无线通信设备），让学生知晓“考生不得将手

机带进考点（即使关机）”等相关规定和考场规则。提醒学生考试当天，请至少于考前 90 分钟到达考点准备入场核验，迟到 15 分钟禁止入场。

六、有关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考风考纪是学生对考试认识和态度的集中反映，是“学在湖科”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的关键环节，关系到学校优良学风建设。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把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及考风考纪教育作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来抓。

2. **认真准备，精心组织。**各学院须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学习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开好主题班会，确保班会实效。

3. **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在班会开展过程中应注意保留相关记录，及时做好总结。请各学院将主题班会召开情况以新闻稿形式（主题班会照片+诚信考试承诺书签字照片）于 4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 1454924187@qq.com。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

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附件 3：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附件 4：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摘录）

附件 5：湖北科技学院考生考试诚信承诺书

学生工作部（处）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摘录)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摘录）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摘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附件 4: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摘录）

第三十三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的，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与考试内容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3.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4.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 未按考试规则要求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7.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 的行为的；
8.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在正式答卷前主动退出考场，替考中止的；
9. 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其他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考试作弊行为，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纸条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4.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5. 携带通讯设备参加考试，在考试开始前未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8.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9.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在考试过程中主动退出考场，替考中止的；

10. 团伙作弊参与者，情节较轻，无组织、策划行为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2. 窃取考题、考后私自改分、修改考试卷，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个人舞弊造成集体重考的；

4.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6. 携带电子设备参加考试，且设备内出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的；

7. 团伙作弊参与者，存在协助组织、策划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极其严重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者、策划团伙作弊的；
2.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未主动退出考场中止替考行为的；
3. 在考场外使用通讯设备或相关软件为考生提供考试信息的。

附件 5:

湖北科技学院考生考试诚信承诺书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强化广大考生诚信、守纪、守法考试的自觉性，营造“诚信至上，守信于行”的优良学习风气，以“诚信承诺”方式明确考风考纪，以良好心态和出色表现展示真实实力，交出一份满意的诚信答卷，我特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保证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

二、保证考试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如弄虚作假者，将接受《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三、保证不携带任何考试规定以外（与考试内容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不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纸条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四、保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不发生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案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

五、保证不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六、保证不发生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未经同意擅自离开考场、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

七、保证不发生违反考场规则的其他行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